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嵩阳游客服务中心、三皇寨游客中心影响文物评价报告编制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嵩阳游客服务中心、三皇寨游客中心建设的文物专项影响评估工作。经双方 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乙方现场调查取得的相关资料。

第二条 评估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咨询中标文件。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
- 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
- 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》

- 其他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及要求。

第三条 评估工作的具体内容、技术要求及工期

3.1 具体内容：

-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进行调研，并评估项目建设对文物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- 编制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》，分析项目建设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，提出保护措施和建议。

3.2 技术要求：评估报告内容完整、分析透彻、对策措施具体可行、结论明确，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要求。

3.3 服务期：在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。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、时间、地点及份数

5.1 成果内容：

-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

5.2 交付时间：自甲方提供所有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。

5.3 交付地点：甲方公司住所地或指定地点。

5.4 交付份数： 10 份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

6.1 费用：本合同文物影响评估技术服务费为¥1,18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）， 含人工、设备、税金等为了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所有费用，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。

6.2 支付方式：

-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%，即¥472,000.00元。

- 乙方提交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》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，即¥354,000.00元。

-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本获得并通过文物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%，即¥354,000.00元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：

- 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所提供资料错误时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- 及时确认乙方提出的书面报告。

-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时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付费。

- 配合乙方现场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7.2 乙方责任：

- 按合同约定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，并对成果负责。

- 保护甲方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相关材料。发生

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- 成果需修改时，负责限期修改；如项目停缓建、错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，乙方收取已完成工 作的费用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对方提供的资料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‰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9.2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且未按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。

9.3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、 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0.2 乙方提交成果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查，并根据结论进行调整。

10.3 如需乙方提供超出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。

10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 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6 通知以书面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等）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的，应在 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。

甲方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书院河路 299 号

联系人：郭银玲

联系电话：18638397555

乙方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21 号三号楼三层 8301

联系人：王庆一

联系电话： 010-82226527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国文信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2 日